

山东省大数据局

鲁数函〔2024〕78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全省数据要素 市场化配置改革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速培育数据市场，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拟组织开展2025年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揭榜挂帅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数据领域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推出一批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创新成果，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二、榜单方向

（一）数据产权保护。围绕数据产权归属认定、产权登记、权益保护、“三权分置”以及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衍生数据认定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

（二）数据治理。围绕数据产品标准规范、数据产品质量评价、数据治理工具、企业数据合规管理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

（三）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围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模式、定价机制、收益分配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

（四）数据流通交易。围绕数据流通交易示范合同、数据流通交易合规指引、数据流通交易负面清单、数据市场统计监测、数据市场信用管理、数据市场联管联治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

（五）数据收益分配。围绕企业、个人数据在数据流通有偿使用过程中的定价评估、收益分配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

（六）数据流通利用技术。围绕可信数据空间、数联网、数场、数据元件、隐私保护计算、区块链等数据流通利用关键技术，开展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

（七）数据产业发展。围绕数据企业培育、数据产业全链条

协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

（八）数据安全。围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计、数据安全认证、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数据安全保险分担机制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

三、揭榜条件

揭榜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山东省辖区内，在数据领域具有研究创新能力的相关企事业单位。鼓励揭榜单位联合其他省内具有研究创新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申报。联合申报的，揭榜单位与联合单位前期应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总数不超过3家。

2.具有稳定的研究团队，能够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技术等支持。

3.紧紧围绕榜单方向，细化揭榜任务，明确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及预期成果，确保能完成年度揭榜任务。其中理论研究类应至少完成一个研究报告，技术创新类应至少形成一个创新成果，应用实践类应至少打造一个应用场景或实践案例。

4.具备较为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能够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安全。

5.揭榜单位和联合单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状况良好（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为准）。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请揭榜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编制《2025年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揭榜挂帅申报书》(附件1)，明确揭榜任务。每个揭榜单位牵头申报1个榜单方向，揭榜任务应聚焦榜单方向开展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鼓励山东省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积极申报。请意愿揭榜的中央驻鲁、省属企事业单位于2025年1月20日前将揭榜挂帅申报书报送至省大数据局邮箱(dsjjzcghe@shandong.cn)，其他揭榜单位于2025年1月15日前将揭榜挂帅申报书报送至所在设区市大数据局。

(二)初审推荐。各市大数据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揭榜单位申报材料初审，并按推荐顺序填写《2025年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揭榜挂帅推荐汇总表》(附件2)，每个榜单方向每市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请各市大数据局于1月20日前将推荐汇总表和揭榜挂帅申报书(盖章Pdf版和Word版)通过山东通报送至省大数据局。

(三)评审公布。省大数据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公布揭榜单位和相应揭榜任务。

五、其他事项

1.揭榜单位在完成所承诺的揭榜任务后，应及时提请省大数据局组织验收。省大数据局将于2025年12月评选一批优秀成

果，依托各类相关会议、论坛和活动等予以推介。对于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将逐步固化形成制度规范，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2.省大数据局将支持揭榜单位参与数据领域的课题研究、技术咨询、教育培训等工作。

联系人：郑奇，0531-51785097；郑慧，0531-51785096。

附件：1.2025 年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揭榜挂帅
申报书

2.2025 年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揭榜挂帅
推荐汇总表

3.各市大数据局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